

1.
如来说经，诸祖造论，宗教二门，原是一法。从无可分，亦无可合。随机得益，随益立名。上根一闻，顿了自心，圆修道品，即名为宗。（此约后世说，当初但只圆顿教耳，）中下闻之，进修道品，渐悟真理，即名为教。
2. 克论佛法大体，不出真俗二谛。真谛则一法不立，所谓实际理地，不受一尘也。俗谛则无法不备，所谓佛事门中，不舍一法也。教则真俗并阐，而多就俗说。宗则即俗说真，而扫除俗相。须知真俗同体，并非二物。
3. 欲弃俗谛而言真谛，则非真谛也。如弃四大五蕴而觅心性，身既不存，心将安寄也？若即俗谛以明真谛，乃实真谛也。如在眼曰见，在耳曰闻，即四大五蕴而显心性也。此从上诸祖密修净土之大旨也。
4. 世出世间之理，不出心性二字。世出世间之事，不出因果二字。众生沉九界，如来证一乘，于心性毫无增减。其所以升沉迥异，苦乐悬殊者，由因地之修德不一，致果地之受用各别耳。
5. 故梦东云：“善谈心性者，必不弃离于因果。而深信因果者，终必大明乎心性。此理势所必然也。”
6.
净土，约事则实有至极庄严之境象，约理则唯心所现。良以心清净故，致使此诸境界悉清净。理与事固不能分张，不过约所重之义，分事分理耳。
7. 是心作佛，即称性起修。是心是佛，即全修在性。修德有功，性德方显。虽悟理而仍不废事，方为真修。否则便堕执理废事之狂妄知见矣。
8. 众生者，未悟之佛。佛者，已悟之众生。其心性本体，平等一如，无二无别。其苦乐受用，天地悬殊者，由称性顺修、背性逆修之所致也。
9. 须知净土法门，以信愿念佛求生西方为宗旨。世人每每以此为平常无奇，遂以宗门参究之法为殊胜，而注重于开悟，不注重信愿求生。美其名，曰禅净双修。究其实，则完全是无禅无净土。何以言之？不到大彻大悟，不名有禅。

10.

今之参禅者，谁是真到大彻大悟地位？由注重于参，遂将西方依正庄严，通通会归自心，则信愿求生之念毫无。虽名之曰念佛，实则与念佛之道相反。或又高张其辞曰念实相佛。实相，虽为诸法之本，凡夫业障深重，何能做到？弄到归宗，禅也靠不住，净也靠不住。

11.

仗自力，即到大彻大悟地位，以惑业未断，不能了生死。未悟到大彻者，更不须论。仗佛力，须具真信切愿，念佛求生西方，方可。以一向以西方净土，无量寿，无量光，一一通会归自心，而自心只是徒执其名，未证其实。

12.

净土法门，超胜一切法门者，在仗佛力。其余诸法门，皆仗自力。自力何可与佛力并论乎？此修净土法门之最要一关也。

13.

「律」为佛法根本。严持净戒，以期三业清净，一性圆明，五蕴皆空，诸苦皆度耳。「教」乃依教修观，离指见月，彻悟当人本具佛性，见性成佛。

14. 「密」以三密加持，转识成智，名为即身成佛。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为成佛，非成佛慧圆满之佛也。

15. 「禅」则专仗自力，非宿根成熟者，不能得其实益。

16. 「净」则兼仗佛力，凡具真信愿行者，皆可带业往生。其间难易，相去天渊。

17.

永明曰“有禅有净土，犹如戴角虎；现世为人师，来生作佛祖。”其人彻悟禅宗，明心见性。又复深入经藏，备知如来权实法门。而于诸法之中，又复唯以信愿念佛一法，以为自利利他通途正行。

18. “

无禅有净土，万修万人去；若得见弥陀，何愁不开悟。”其人虽未明心见性，却复决志求生西方。以佛于往劫发大誓愿，摄受众生，如母忆子。众生果能如子忆母，志诚念佛，则感应道交，即蒙摄受。力修定慧者，固得往生。

19. “

有禅无净土，十人九蹉路；阴境若现前，瞥尔随它去。”其人虽彻悟禅宗，明心见性。而见思烦恼，不易断除。直须历缘锻炼，令其净尽无余，则分段生死，方可出离。

20. “

无禅无净土，铁床并铜柱；万劫与千生，没个人依怙。”有谓无禅无净，即埋头造业，不修善法者，大错大错。

21.

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，宗门所谓父母未生前本来面目。宗门语不说破，令人参而自得，故其言如此。实即无能无所、即寂即照之离念灵知，纯真心体也。

22.

念佛偏执唯心而无信愿，或有信愿而不真切，悠悠泛泛，敷衍故事。或行虽精进，心恋尘境。或求来生生富贵家，享五欲乐。或求生天，受天福乐。或求来生，出家为僧，一闻千悟，得大总持，宏扬法道，普利众生者，皆不得名为有净土矣。

23.

佛言：“得人身者，如手中土。失人身者，如大地土。”“万劫与千生，没个人依怙”，犹局于偈语，而浅近言之也。

24. 有净土，即实行发菩提心，深信、发愿，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之事也。

25.

虽修净土，心念尘劳，或求人天福报，或求来生出家为僧，一闻千悟，得大总持，宏扬佛法，教

化众生者，皆不得名为修净土人。

26. 不知真旨者，每谓参禅便为有禅，念佛便为有净土，自误误人，害岂有极。

27.

彻悟禅宗，明心见性，深入经藏，备知如来权实法门。于诸法中，惟以信愿念佛一法，以为自利利他之通途正行。观经所言读诵大乘，解第一义，即此是也。

28.

虽未明心见性，却决志求生西方。志诚念佛，则感应道交，即蒙摄受。力修定慧者，固得往生。即五逆十恶，临终苦逼，发大惭愧，称念佛名，或至十声，或至一声，命终亦皆蒙佛接引往生。

29.

虽彻悟禅宗，明心见性，而见思烦恼不易断除。直需历缘锻炼，令其净尽无余，而后分段生死，乃可出离。未能净尽，六道轮回、亦依旧难逃。

30. 既未彻悟，又不求生，攸攸泛泛，修余法门。以毕生修持功德，感来生人天福报。

31. 清截流禅师谓 “修行之人，若无正信，求生西方，泛修诸善，名为第三世怨。”

32. 一切众生，虽未闻佛法，不知修持，而一念心体，仍完全同佛。

33.

或从善知识，或从经典， 知一色一香无非中道。一切诸法，无非佛法。一切众生，皆当作佛。

34.

从来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复本时性，更无一法新。既悟之后，虽亦惟此五蕴，而全体是一个真如，了无色、心、五蕴之相可得。

35.

佛既彻悟心、佛、众生三无差别，见一切众生与佛无二，故于怨于亲，皆为说法，令得渡脱。虽是极其恶逆不信之人，亦无一念弃舍之心。

36.

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；若不作佛，则不是佛矣。此二句经文，为破下劣、狂妄、二见之无上妙法也。究论佛法大义，不出真俗二谛。真谛：一法不立，即圣智所见之实体。俗谛：万行圆彰，即法门所修之行相也。

37.

宁可着有，不可着空。以着有，虽不能圆悟佛性，尚有修持之功。着空，则拨无因果，成断灭见，坏乱佛法，诒误众生，其祸之大，不可言喻矣。

38. 彻悟一法不立之理体，力行万行圆修之事功，方是空有圆融之中道。

39.

吾人学佛，必需即事而成理，即理而成事。理事圆融，空有不二，始可圆成三昧，了脱生死。

40.

现世学佛之人，多有自谓我已开悟，我是菩萨，我已得神通，以致贻误多人者。一旦阎老见唤，临命终时，求生不得，痛苦而死，难免入阿鼻地狱。此种好高骛胜、自欺欺人之恶派，切弗染着。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，至戒至戒！

41.

修行之人，必需韬光隐德，披露罪过。倘事虚张声势，假妆(装)场面，纵有修行，亦已被此虚骄之心丧失大半。故佛特以大妄语列为根本戒者，即以防护其虚伪之心，庶可真修实证也。

42.

修行之人，不可向他人夸说自己功夫。如因不甚明了，求善知识开示印证，自可据实直陈，但不可自矜而过说，亦不必自谦而少说，要按真实情况而说，方是真佛弟子，方能日有进益也。

43. 学佛者，务要去人我之见，己立立人，自利利它，然后方可言入道。

44. 莲池大师云 着事而念能相续，不虚入品之功；执理而心实未通，难免落空之祸。

45.
事持者，信有西方阿弥陀佛，而未达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但以决志愿求生故，如子忆母，无时暂忘。此未达理性，而但依事修持也。

46.
理持者，信西方阿弥陀佛，是我心具，是我心造。心具者，自心原具此理。心造者，依心具之理而起修，则此理方能彰显，故名为造。心具即理体，心造即事修。心具，即是心是佛。心造，即是心作佛。

47.
师所谓：“信自性中实有西方现成佛道之弥陀如来，唯心中实有庄严之极乐世界，深心弘愿，决志求生。”即是此意。

48.
故曰：心、佛、众生，三无差别。但以诸佛究竟证得，故其功德力用，彻底全彰。凡夫全体迷背，反承此功德力用之力，于六尘境，起贪 痴，造杀盗淫。因惑造业，因业感苦。

49.
故《般若心经》云：“观自在菩萨，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，照见五蕴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”夫五蕴者，全体即是真如妙心，但由一向迷背，遂成幻妄之相。妄相既成，一真即昧。一真既昧，诸苦俱集。如风动则全水成波，天寒则即柔成刚。照以甚深般若，则了知迷真成妄，全妄即真。如风息日暖，复还水之本体耳。

50.
故《楞严》云：“若有一人发真归元，十方虚空，悉皆消殒。”乃照见五蕴皆空之实效也。归者，归投、归还，即返照回光，复本心性之义。然欲返照回光，复本心性，非先归心三宝，依教奉

行不可。既能归心三宝，依教奉行，自可复本心源，彻证佛性。

51.

既得复本心源，彻证佛性，方知自心至宝，在迷不减，在悟不增。但以顺法性故，则得受用，违法性故，反受损伤，而利害天渊迥别耳。

52.

故知一切诸法，皆由妄情所现。若离妄情，则当体全空。以故四大咸失本性，六根悉可互用。所以菩萨不起灭定，现诸威仪。眼根作耳根佛事，耳根作眼根佛事。入地如水，履水如地。水火不能焦濡，虚空随意行住。境无自性，悉随心转。

53.

断尽烦恼惑业，圆彰智慧德相。尽来际以安住寂光，常享法乐。度九界以出离生死，同证涅槃。众生全迷性德，毫无修德。譬如宝镜蒙尘，不但毫无光明，即铜体亦被锈遮，而不复现。众生之心，亦复如是。

54.悠悠泛泛，修余法门。既不能定慧均等，断惑证真。又无从仗佛慈力，带业往生。以毕生修持功德，感来生人天福报。现生既无正智，来生即随福转，耽者五欲，广造恶业。既造恶业，难逃恶报。一气不来，即堕地狱。

55.是以宗之悟解为目，教之修持为足。非目则无由见道，非足则不能到家。是宗教之相需而不相悖，相合而不相离也。

56.曹溪以后，禅道大行。不立文字之文字，广播寰区。解路日开，悟门将塞。故南岳青原诸祖，皆用机语接人。使佛祖现成语言，无从酬其所问。非真了当，莫测其说。以此勘验，则金钿立辨，玉石永分。无从假充，用闲法道。此机锋转语之所由来也。

57.何谓宗。何谓教。演说之，宗教皆教。契悟之，宗教皆宗。教固有宗，宗亦有教。教家之宗，即实相妙理三德秘藏，乃宗家之衲僧本分向上一著也。（此对宗说，故以体为宗，若就教论，即名为体，教中之宗，乃是入体之门，不堪与宗之向上一著对论，）

58. 教家之教，即经论所说文字语言，及法门行相。无不皆诠妙理，皆归秘藏。亦犹宗家之机锋转语，种种作用也。

59. 但教则未悟亦令解了，宗则未悟不知所谓为异耳。宗家之教，即机锋转语，扬拳竖拂，或语或默，种种作用，皆悉就彼来机，指归向上。是转语等，乃标向上。真月之指。非转语等，即是向上真月。倘能依指观月，则真月直下亲见。所见真月，方是宗家之宗。今人以机锋转语为宗，不求契悟，唯学会透。是认指为月，不复知有真月矣。惜哉。

60. 是知宗为前锋，教为后劲。其所办是一事，其所说是一法。但以语言施設，门庭建立不同。门外汉不知其同而不可合，异而不可离之所以。妄用己见，强作主宰。不是互谤，便是混滥。互谤之过，愚或能知。混滥之愆，智犹难晓。盖以归元无二，方便多门。

61. 宗家方便，出于格外，所有语言，似乎扫荡。未得意者，不体离言之旨，唯□出酒之糟。在宗则开一解路，不肯力参。在教则妄学圆融，破坏事相。唯大达之士，双得其益。否则醍醐甘露，贮于毒器，遂成砒霜鸩毒矣。

62. 教虽总明万法唯心，然须就事论事，事理因果，毫无混滥，原始要终，不出唯心。克论佛法大体，不出真俗二谛。真谛则一法不立，所谓实际理地，不受一尘也。俗谛则无法不备，所谓佛事门中，不舍一法也。教则真俗并阐，而多就俗说。宗则即俗说真，而扫除俗相。须知真俗同体，并非二物。

63. 譬如大圆宝镜，虚明洞彻，了无一物。然虽了无一物，又复胡来则胡现，汉来则汉现，森罗万象俱来则俱现。虽复群相俱现，仍然了无一物。虽复了无一物，不妨群相俱现。宗则就彼群相俱现处，专说了无一物。教则就彼了无一物处，详谈群相俱现。是宗则于事修而明理性，不弃事修。教则于理性而论事修，还归理性。正所谓称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不变随缘，随缘不变，事理两得，宗教不二矣。祖意教理，佛经禅录，本自融通，有何混滥。尽吾之智，不能测其境界。竭吾之力，不能窥其藩篱。吾之鄙论，姑就吾之鄙机言耳。子何以迦楼罗王之飞腾，用责于螻蛄蚊蚋，而令其齐驱也哉。

64.

若知即此铜体不现之废镜，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。从兹不肯废弃，日事揩磨。初则略露铜质，次则渐发光明。倘能极力尽磨，一旦尘垢净尽，自然遇形斯映，照天照地矣。

65.

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。而佛与众生，心行受用，绝不相同者，何也？以佛则背尘合觉，众生则背觉合尘。佛性虽同，而迷悟迥异，故致苦乐升沉，天渊悬殊也。若能详察三因佛性之义，则无疑不破，无人不欲修习矣。

66.

以故我释迦世尊，示成佛道，彻证佛光时，叹曰：“奇哉奇哉！一切众生，皆具如来智慧德相。但以妄想执着，不能证得。若离妄想，则一切智、自然智、无碍智，则得现前。”

67.

沩山云：“灵光独耀，迥脱根尘。体露真常，不拘文字。心性无染，本自圆成。但离妄念，即如如佛。”是知佛祖种种言教，无非指示众生本具心性，令其返迷归悟，复本还元而已。

68.

智者大师，释迦之化身也。临终有问：“未审大师证入何位？”答曰：“我不领众，必净六根。损己利人，但登五品。

69.

益大师示居名字，智者示居五品，南岳示居十信。虽三大师之本地，皆不可测。而其所示名字、观行、相似三位，可见实相之不易证，后进之难超越。实恐后人未证谓证，故以身说法，令其自知惭愧，不敢妄拟故耳。三大师末后示位之恩，粉骨碎身，莫之能报。汝自忖度，果能越此三师否乎？

70.

悟者，了了分明，如开门见山，拨云见月。又如明眼之人，亲见归路。亦如久贫之士，忽开宝藏。证者，如就路还家，息步安坐。亦如持此藏宝，随意受用。

71.

悟则大心凡夫，能与佛同。证则初地不知二地举足下足之处。识此悟、证之义，自然不起上慢，不生退屈。而求生净土之心，万牛亦难挽回矣。

72.

念佛所重在往生。念之至极，亦能明心见性。非念佛于现世了无所益也。（念极情忘，心空佛现。则于现生之中，便能亲证三昧。

73.

宗则就彼群相俱现处，专说了无一物。教则就彼了无一物处，详谈群相俱现。是宗则于事修而明理性，不弃事修。教则于理性而论事修，还归理性。正所谓称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不变随缘，随缘不变，事理两得，宗教不二矣。

74.

持咒以不知义理，但只至诚恳切持去。竭诚之极，自能业消智朗，障尽福崇。其利益有非思议所能及者。

75.

夫持咒法门，虽亦不可思议。而凡夫往生，全在信愿真切，与弥陀宏誓大愿，感应道交，而蒙接引耳。若不知此意，则法法头头，皆不思议，随修何法，皆无不可，便成“无禅无净土，铁床并铜柱，万劫与千生，没个人依怙”矣。

76.

至于出家为僧，乃如来为住持法道，与流通法道而设。若其立向上志，发大菩提，研究佛法，彻悟自性，宏三学而偏赞净土，即一生以顿脱苦轮，此亦唯恐不多，多多则益善也。

77.

若或稍有信心，无大志向，欲藉为僧之名，游手好闲，赖佛偷生。名为佛子，实是髡民。即令不造恶业，已是法之败种，国之废人。倘或破戒造业，貽辱佛教。纵令生逃国法，决定死堕地狱。

78.

古人谓：“出家乃大丈夫之事，非将相所能为。”乃真语实语，非抑将相而扬僧伽也。良以荷佛家业，续佛慧命，非破无明以复本性，宏法道以利众生者，不能也。

79.

以后求出家者，第一要真发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，第二要有过人天姿，方可落。否则不可。至若女人有信心者，即令在家修行，万万不可令其出家。

80.

女若真修，出家反难，以其动辄招世讥嫌，诸凡难随己意也。如上拣择剃度，不度尼僧，乃末世护持佛法，整理法门之第一要义。

81.

故经云：“供养父母功德，与供养一生补处菩萨功德等。”亲在，则善巧劝谕，令其持斋念佛，求生西方。亲歿，则以己读诵修持功德，常时至诚为亲回向。令其永出五浊，长辞六趣。忍证无生，地登不退。尽来际以度脱众生，令自他以共成觉道。如是乃为不与世共之大孝也。

82.

佛之愍念众生，前自无始，后尽未来，上自等觉菩萨，下及六道凡夫，无一人不在大悲誓愿弥纶之中。譬如虚空，普含一切，森罗万象，乃至天地，悉所包容。亦如日光，普照万方，纵令生盲，毕世不见光相，然亦承其光照，得以为人。使无日光照烛，便无生活之缘，岂必亲见光相者，方为蒙恩乎？

83.

世人未读佛经，不知佛济世度生之深谋远虑，见韩、欧、程、朱等辟佛，便以崇正辟邪为己任，而人云亦云，肆口诬蔑。不知韩、欧绝未看过佛经。实未遍阅大小乘经，及亲近各宗善知识。

84.

遂执理废事，拨无因果，谓：“佛所说三世因果、六道轮回，乃骗愚夫愚妇奉彼教之根据，实无其事。”且谓：“人死，形既朽灭，神亦飘散，纵有铿斫舂磨，将何所施？神已散矣，令谁托生？”由是恶者放心造业，善者亦难自勉。

85.

至言持戒，且先守佛两句略戒。其戒唯何？曰：“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”此两句，包罗一切戒法，了无有遗。

86.

律，不独指粗迹而已，若不主敬存诚，即为犯律。而因果又为律中纲骨。若人不知因果，及瞞因果，皆为违律。念佛之人，举心动念，常与佛合，则律、教、禅、净，一道齐行矣。

87.

中阴者，即识神也。非识神化为中阴，即俗所谓灵魂者。言中阴七日一死生，七七日必投生等，不可泥执。中阴之死生，乃即彼无明心中，所现之生灭相而言，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论也。

88.

中阴受生，疾则一弹指顷，即向三途六道中去。迟则或至七七，并过七七日等。初死之人，能令相识者，或见于昼夜。与人相接，或有言论。此不独中阴为然。即已受生善恶道中，亦能于相识亲故之前，一为现形。此虽本人意念所现，其权实操于主造化之神。

89.

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灭，及善恶果报不虚耳。否则阳间人不知阴间事，则人死形既朽灭，神亦飘散之论，必至群相附和。而举世之人，同陷于无因无果，无有来生后世之邪见深坑。将见善者则亦不加惕厉以修德，恶者便欲穷凶极欲以造恶矣。

90.

天地鬼神，欲人明知此事，故有亡者现身于人世，阳人主刑于幽冥等。皆所以辅弼佛法，翼赞治道。其理甚微，其关系甚大。

91.

死之已后，尚未受生于六道之中，名为中阴。若已受生于六道中，则不名中阴。其附人说苦乐事者，皆其神识作用耳。

92.

投生，必由神识与父母精血和合。是受胎时，即已神识住于胎中。生时，每有亲见其人之入母室者，乃系有父母交媾时，代为受胎。迨其胎成，本识方来，代识随去也。圆泽之母，怀孕三年。殆即此种情事耳。此约常途通论。

93.

三界诸法，唯心所现。众生虽迷，其业力不思議处，正是心力不思議处，亦是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处。

94.

凡圣同居、方便有余二土，乃约带业往生之凡夫，与断见思惑之小圣而立，不可约佛而论。若约佛论，非但西方四土，全体寂光。即此五浊恶世、三途恶道，自佛视之，何一不是寂光？

95.

故曰：“毗卢遮那，遍一切处，其佛所住，名常寂光。”遍一切处之常寂光土，唯满证光明遍照之毗卢遮那法身者，亲得受用耳。余皆分证。若十信以下，至于凡夫，理则有而事则无耳。

96.言舍利者，系梵语，此云身骨，亦云灵骨。乃修行人戒定慧力所成，非炼精气神所成。此殆心与道合，心与佛合者之表相耳。非特死而烧之，其身肉骨发变为舍利。

97.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。又雪岩钦禅师剃头，其发变成一串舍利。又有志心念佛，口中得舍利者。又有人刻《龙舒净土文》板，板中出舍利者。又有绣佛、绣经，针下得舍利者。

98.

又有死后烧之，舍利无数，门人皆得，有一远游未归，及归致祭像前，感慨悲痛，遂于像前得舍利者。长庆闲禅师焚化之日，天大起风，烟飞三四十里，烟所到处，皆有舍利，遂群收之，得四石余。当知舍利，乃道力所成。丹家不知所以，妄臆是精气神之所炼耳。

99.佛舍利，更为神变无方。如隋文帝未作皇帝时，一梵僧赠舍利数粒，及登极后视之，则有许多粒（数百），因修五十多座宝塔。

100.阿育王寺之舍利塔，可捧而观，人各异见，或一人一时，有大小高下转变，及颜色转变，及不转变之不同，是不可以凡情测度者。世人以凡情测佛法，故只得其损，不受其益也。

101.臂香者，于臂上燃香也。灵峰老人，日持《楞严》、《梵网》二经，故于燃香一事，颇为频数。良以一切众生，无不爱惜自身，保重自身。于他则杀其身，食其肉，心更欢乐。于己则蚊芒刺，便难忍受矣。

102.如来于《法华》、《楞严》、《梵网》等大乘经中，称赞苦行。令其燃身臂指，供养诸佛。

对治贪心及爱惜保重自身之心。此法于六度中，仍属布施度摄。燃香燃身，皆所谓舍。必须至心恳切，仰祈三宝加被。唯欲自他业消慧朗，罪灭福增。绝无一毫为求名闻及求世间人天福乐之心，唯为上求佛道、下化众生而行。则功德无量无边，不可思议。

103.念佛人，临终蒙佛接引，乃生佛感应道交。虽不离想心，亦不得谓独是想心所现，绝无佛圣迎接之事。心造地狱，临终则地狱相现。心造佛国，临终则佛国相现。谓相随心现则可，谓唯心无境则不可。唯心无境，须是圆证唯心之大觉世尊说之，则无过。阁下若说，则堕断灭知见，是破坏如来修证法门之邪说也，可不慎诸？

104.他心通有种种不同，且约证道者说。如澍庵无论问何书，即能一一诵得清楚，一字不错。其人素未读书，何以如此？以业尽情空，心如明镜。当无人问时，心中一字亦不可得。及至问者将自己先所阅过者见问，彼虽久而不记，其八识田中，已存纳此诸言句之影子。其人以无明锢蔽，了不知觉。

105.而此有他心通者，即于彼心识影子中，明明朗朗见之，故能随问随诵，一无差错。即彼问者未见此书，亦能于余人见者之心识中，为彼诵之。此系以他人之心作己心用。非其心常有许多经书记忆不忘也。

106.唯于炼丹运气等，绝无一字言及，而且深以为戒。以一则令人知身心为幻妄，一则令人保身心为真实耳。此所谓心，乃指随缘生灭之心，非本有真心也。炼丹一法，非无利益。但可延年益寿，极而至于成仙生天。若曰了生脱死，乃属梦话。

107.诸佛以八苦为师，成无上道，是苦为成佛之本。又佛令弟子，最初即修不净观，观之久久，即可断惑证真，成阿罗汉，则不净又为清净之本。北俱卢洲之人，了无有苦，故不能入道。

南阎浮提苦事甚多，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，莫能穷数。使世间绝无生老病死、刀兵水火等苦，则人各醉生梦死于逸乐中，谁肯发出世心，以求了生死乎！